

電機資訊學院學士班 111 學年度入學學生必修科目、學分數暨畢業總學分表

類別	科目名稱		學分數		備註
			上學期	下學期	
校定必修 (30學分)	大學中文		2		
	英文領域		8		通過本校訂定之英語能力檢定考試者，得免修選讀英文 2 學分
	通識課程	核心必修	8-12		學生須於四個不同的核心向度中，至少各選一門課，須修畢至少四門核心課程
		選修科目	8-12		學生自由選修課程
		合計	20		
	體育		0		1 至 3 年級必修
	服務學習		0		畢業前必修 60 小時。
	操行				每學期成績及格
班定必修 (43-44學分)	微積分一	微積分二	4	4	MATH1010，一年級
	普通物理一	普通物理二	3	3	PHYS1133，一年級
	普通物理實驗一		1		PHYS1010，一年級
	計算機程式設計或計算機程式設計一		3		CS 1355 或 EE 2310，一年級
	邏輯設計		3		EECS1010，一年級
	離散數學		3		CS2336 或 EE2060，一年級或二年級(建議)
	常微分方程		3		EECS2030，一年級或二年級(建議)
	線性代數		3		CS2334 或 EE2030，一年級或二年級(建議)
	機率		3		CS3332 或 EE3060，二年級或三年級(建議)
	訊號與系統		3		EECS2020，二年級或三年級(建議)
	實作專題一或系統整合實作一		1-2		CS3901(三年級下學期)或 EE3900(三年級)
	實作專題二或系統整合實作二		2		CS3902 或 EE3910，四年級
	實驗		4		EECS2070 及 EE2230 邏輯設計實驗、CS2104 硬體設計與實驗、CS2410 軟體設計與實驗、EECS2010 計算機程式設計實作、EE4150 光電實驗、EE2245 電子電路實驗、EE2405 嵌入式系統與實驗、EE3662 數位訊號處理實驗、EE3840 電動機械實驗、EE4292 積體電路設計實驗、EE4320 固態電子實驗、EE4650 通訊系統實驗、CS3428 高等程式設計實作、EECS2080 軟體實驗
核心選修 (15學分)	計算機程式設計二		3		CS1356，一年級(建議)
	電路學		3		EE2210，二年級(建議)
	電子學		3		EE2255，二年級(建議)
	電磁學		3		EE2140，二年級(建議)
	資料結構		3		CS2351 或 EE2410，二年級(建議)
	計算機結構		3		EECS4030 或 CS4100 或 EE3450，二年級或三年級(建議)
	計算機網路概論		3		EECS3020，二年級或三年級(建議)
	作業系統		3		CS3423，三年級(建議)
	嵌入式系統概論		3		CS4101，三年級或四年級(建議)
	計算方法設計或演算法		3		EECS4020 或 CS4311 或 EE3980，三年級(建議)
專業選修 (27學分) 或 他系 第二專長 (26-33學分)	專業選修		27		與導師共同商訂並依本班八大學程修課規定選課及修讀，獲得導師同意及班上抵免審核通過之「非八大學程」課程亦可
	他系第二專長		26-33		本校各院(不含本院)各學系提供之專業進階課程，學分數依各學程而異，每學年公布於註冊組網頁，請依相關規定修畢。
其餘選修		6-14			
最低畢業總學分			128		
備註		1. 修讀本學士班為雙主修之學生需修足本學士班專業選修學分。 2. 中五學制學生畢業總學分應另增加 12 學分，詳細內容請洽詢本院學士班辦公室。 3. 本班學生第二專長除可修習各院之系所提供的專長學程外，亦得修習跨領域學習要點規定之學分學程。			